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久电子”）与净远行（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净远行”）共同签署《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控制权收购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净远行分别转让上市公司3,988,506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8%、1.05%）。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地久电子的100%股权向净远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净远行通过地久电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88%）。本次转让完成后，净远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5.6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控制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因上述控制权转让事宜涉及转让股份比例已超出陈宜文、林慧自愿性限售承诺限制。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变更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关于股份锁定

的部分承诺，申请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另根据《控制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协议签署的双方同意自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上市公司应完成董事会改选。其中，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陈宜文可提名 1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人选均由诤远行负责提名或推荐，董事长由诤远行提名的董事担任。

目前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剩余期限不足六个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诤远行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可依据《控制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孙凯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陈宜文、林慧、地久电子与诤远行协商一致，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控制权收购协议》第四条“其他事宜”项下第 4.2 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时失效，该条款约定内容对协议各方不再具备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原 4.2 款主张权利、要求履约或索赔；经陈宜文、林慧、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诤远行协商一致于同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了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永久解除、彻底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原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放弃义务自始不生效。除《表决权放弃协议》解除及《控制权收购协议》第 4.2 款表决权放弃相关约定失效外，《控制权收购协议》其他条款仍旧有效，签署协议的交易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益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拥有公司 20.60%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控制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制权交割所涉协议转让股份比例为 5.23%。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拟转让股份比例低于 5%，从而不再符合协议转让相关要求，则交易双方存在

需另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比例的风险。

本次控制权转让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且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其中涉及间接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